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十八里店乡交通治理摄像头整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十八里店乡交通治理摄像头整合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艾颖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50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7.6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\），属于（\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\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艾颖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